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出售事項	5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17
4. 臨時股東大會	22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3
6. 推薦建議	23
7. 額外資料	23
附錄一 — 壽光懋隆的評估報告摘要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應收賬款」	指	壽光懋隆應付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14,141,70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合同」	指	本公司和壽光懋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抵押合同，據此，壽光懋隆已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擔保向本公司償還應收賬款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即就出售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壽光懋隆100%的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1)出售事項；及(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壽光懋隆之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壽光華融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壽光懋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的還款協議，據此，買方應承擔壽光懋隆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714,141,700元的應收賬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壽光金鑫」	指	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最終由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監管
「壽光懋隆」	指	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壽光墨龍」	指	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壽光金鑫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獨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韓高貴先生(董事長)

袁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一先生

張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宋執旺先生

蔡忠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古城街道

興尚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5樓

敬啟者：

(1)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出售資產後被動形成財務資助)；(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該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另外，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本通函也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懋隆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038,5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壽光華融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
- (2) 賣方：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 本公司、任何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如該／該等附屬公司參與出售事項)；及(b)買方、其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以及能夠對出售事項施加影響的買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題述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懋隆之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壽光懋隆之註冊資本及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量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量 %
本公司	1,112.38	100	—	—
買方	—	—	1,112.38	100
總計	<u>1,112.38</u>	<u>100</u>	<u>1,112.38</u>	<u>100</u>

代價

出售壽光懋隆之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03,038,500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根據估值師(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壽光懋隆之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03,038,500元(採用資產基礎法)；(ii)現行市況；及(iii)本通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原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估值方法

壽光懋隆之100%股權之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而得出。

估值師告知本公司彼已考慮所有估值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並且已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以及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各項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取評估方法。

由於與壽光懋隆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成長預期、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存在差異，無法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因此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難以取得評估基準日附近同一行業的可比公司交易案例，因此不適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董事會函件

壽光懋隆生產線開工不足，根據歷史年度的財務報表，處於虧損狀態，結合當前經營情況及行業競爭狀況，未來收益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適用收益法。

估值師說明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壽光懋隆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資料和資訊來源較廣，可以對壽光懋隆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主要量化輸入與計算過程

以下為壽光懋隆之100%股權之估值之摘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000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動資產	30,909.5	31,610.7	701.2	2.27
非流動資產	898,618.8	1,010,992.8	112,374.0	12.51
其中：固定資產	829,304.0	899,933.3	70,629.3	8.52
在建工程	299.0	299.0	0.0	0.00
無形資產	68,055.7	109,800.4	41,744.7	61.34
其他非流動 資產	960.2	960.2	0.0	0.00
資產總計	929,528.4	1,042,603.5	113,075.1	12.16
流動負債	839,565.0	839,565.0	0.0	0.00
負債合計	839,565.0	839,565.0	0.0	0.00
所有者權益	89,963.4	203,038.5	113,075.1	125.69

就評估方法，特別是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方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評估報告摘要中「六、評估方法」一節。

由上可見，帳面價值與評估價值有差異的主要是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董事會函件

固定資產評估具體情況如下：

人民幣'000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房屋建築物類	299,649.1	347,020.2	47,371.1	158.1
設備類	529,654.9	552,913.1	23,258.2	43.9
合計	829,304.0	899,933.3	70,629.3	85.2

根據評估目的和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特點，本次採用重置成本法。

公式：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經濟性貶值 — 功能性貶值

重置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發生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評估值的一種方法。

公式：重置成本 = 建安綜合造價 + 前期費用及其它費用 + 資金成本 — 進項稅金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47.0202百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7.3711百萬元，增值率15.81%。主要原因為：一是評估時使用的經濟壽命年限(40年、50年)高於財務折舊年限(20年)，造成評估成新率高於帳面成新率，因此較帳面淨額有增值；二是部分房產根據其可收回金額與帳面淨值的差額計提了減值準備，而該等房產的市場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造成評估增值。

根據評估目的及設備的特點，採用了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重置成本法是通過估算全新機器設備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後扣減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或在確定綜合成新率的基礎上，確定機器設備評估價值的方法。

公式：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經濟性貶值 — 功能性貶值

董事會函件

設備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購置或建造與評估對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資產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如：設備的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設備基礎費、聯合試生產費、其他間接費用、資金成本等。

設備類資產增值人民幣23.2582百萬元，增值率4.39%，主要原因為：機器設備和電子設備評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設備為二手設備，帳面原值為資產轉讓時的帳面淨值；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機器設備經濟壽命年限與會計折舊年限不同，造成評估淨值變動，二是部分設備根據其可收回金額與帳面淨值的差額計提了減值準備，而該等設備的市場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車輛增值主要原因是車輛經濟壽命年限與會計折舊年限不同，造成評估淨值變動，因此車輛略有增值。

無形資產評估具體情況如下：

人民幣'000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海域使用權	63,417.3	68,790.4	5,373.1	8.47
技術類無形資產	4,638.4	41,010.0	36,371.6	784.15
合計	68,055.7	109,800.4	41,744.7	61.34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所屬的用海類型、評估對象開發利用狀態和海域市場現狀，本次評估選擇成本法進行評估測算。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以估價對象所在區域內取得海城所支付的各項客觀費用和開發費為主要依據，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並進行各種修正來確定海域價格。

公式為： $P=(Q+D+B+I+T) \times K_1$

公式中：P — 海域價格
Q — 海域取得費
D — 海域開發費
B — 海域開發利息
I — 海域開發利潤
T — 稅費
 K_1 — 海域使用年期修正係數

海域使用權評估增值主要原因為海域使用權對應的海域使用金出現上漲。

對技術類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收益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對象壽命期內預期收益，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予以折現確定評估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未來無形資產帶來的收益採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確定，根據企業應用無形資產帶來的預期收益及無形資產在其中的貢獻率確定無形資產帶來的超額收益，本次採用收入分成法測算各項專利的價值，其基本公式為：

$$P = \sum_{t=1}^n \frac{K \times R_t}{(1+i)^t}$$

公式中：P — 評估價值；
K — 收入提成率；
 R_t — 第t年無形資產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t — 收益期限序號；
i — 折現率；

技術類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的原因是評估採用了收益法，體現了未來一定市場預期收益。

假設

估值師已就估值作出了以下假設：

1. 評估結果是反映特定評估目的下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企業將來可能承擔的資產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價的影響。
2. 本次評估是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董事會函件

3. 假定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4. 假定國家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定資產無權屬瑕疵事項，或存在的權屬瑕疵事項已全部揭示。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8.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9.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估值師表示，估值的基礎及假設乃出售交易中股權估值通常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估值師資格

估值師是經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並經北京市財政局備案的中國合格資產評估機構。估值師亦經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證券、期貨評估業務。

董事會函件

王旭方女士、徐洪昌先生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主要被估值師指派參與評估報告的編製。

結合上述基礎、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達成下列事項為先決條件：

1.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已取得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股東大會、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註冊、報備及登記；及
2. 買方與本公司簽署還款協議，同意在受讓壽光懋隆之100%股權的同時一併承接壽光懋隆對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欠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獲滿足。

付款

出售事項人民幣203,038,500元的代價將由買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的10日內，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的代價；及
2. 完成後的12個月內，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38,500元的剩餘代價金額。

買方將以銀行轉賬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完成

完成應於支付第一筆代價的20個工作日內落實，本公司應配合買方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壽光懋隆欠本公司人民幣714,141,700元，計入本公司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買方及壽光懋隆簽訂了還款協議，據此，買方應承擔壽光懋隆須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714,141,700元的應收賬款，還款期限為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內。由於應收賬款產生自壽光懋隆及本集團其他主體的集團內部交易，因此本公司同意在12個月的還款期內不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根據本公司和壽光懋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抵押合同，壽光懋隆已向本公司提供彼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海域使用權)作為抵押品(「抵押品」)，以擔保向本公司償還應收賬款。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48,507,191元。由於抵押品估值超出應收賬款的金額，本公司認為有關還款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合理及可接受。

本公司會密切監察壽光懋隆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並定時評估其潛在違約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監察抵押品的價值及狀態，以保證將有足夠的抵押物擔保應收賬款的清償。如果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發出追討函及／或強制執行抵押品。

壽光懋隆的資料

壽光懋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鍛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壽光懋隆10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壽光懋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收入	6,340,752.46	71,803,200	1,082,504,100
營業利潤／(虧損)	(72,038,586)	(270,788,100)	(157,120,000)
稅前淨利潤／(虧損)	(70,764,704)	(269,963,700)	(156,066,200)
稅後淨利潤／(虧損)	(70,764,704)	(269,963,700)	(156,066,200)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
總資產	929,528,369	942,862,800	1,220,808,600
淨資產	89,963,414	160,728,100	30,691,800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是基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發展所需，符合本公司整體戰略佈局，有利於本公司聚焦能源裝備製造主業。由於生產線開工不足，壽光懋隆的銷售收入以及淨利潤均出現嚴重下降。壽光懋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前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6,066,200元、人民幣269,963,700元及人民幣74,687,100元。出售事項有助於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盤活存量資產，實現本公司資源的有效配置。

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8.88億元(按年下降約28.49%)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約人民幣4.24億元(按年下降57.0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董事會函件

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67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4,930,950.15元。出售事項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現金流，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積極作用，有利於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綜上，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盈利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600萬元，乃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與壽光懋隆之100%股權之賬面值(包含對壽光懋隆100%股權計提資產減值的影響)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6萬元之間之差額後達致。

實際收益將根據本集團所收取之實際代價而釐定，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而有關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為人民幣424,013,364.438元。於完成後，根據董事會的估計，(1)資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4,400萬元；及(2)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完成後，壽光懋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日常經營中支付原材料開支、貨款等。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抽油機、抽油桿、抽油泵、油管、套管及相關石油鑽採機械配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農業項目的發展與推廣、改進農業配套基礎設施及搭建智能蔬菜資訊管理平台。

壽光市昇景海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壽光市財政局控制)持有買方100%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授予實體的相關墊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應收賬款將構成向實體墊款(超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所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8%)，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也產生了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滿足股權轉讓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第七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於2024年11月25日屆滿、第七屆監事會之任期已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開展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方可作實。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

董事重選及委任

韓高貴先生及袁瑞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張敏女士將會退任，彼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志永先生和王濤先生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馬清文先生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和張秉綱先生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倘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待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彼等之經驗及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酬水準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2萬元／年，按季度發放。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內披露董事薪酬。

下文載列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韓高貴先生（「韓先生」），50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韓先生曾先後任壽光市古城街道紀工委書記、黨工委副書記、人大主任，壽光市社會治理服務中心主任，壽光市委辦公室副主任，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壽光市信訪局黨組書記、局長。現任壽光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韓先生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瑞先生（「袁先生」），37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袁先生曾任壽光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科長、科長，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壽光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壽光金鑫董事長、壽光墨龍董事、山東博苑醫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龍興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昆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山東壽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袁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

張志永先生（「張先生」），4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專科學歷。張先生曾任職魯麗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壽光市黨風政風監督員、壽光人民法院特邀調解員，被壽光十五屆、十六屆人大常委會任命為壽光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張先生現任魯麗集團有限公司監事、總經理助理。

王濤先生（「王先生」），43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王先生於2006年8月入職本公司，歷任質管部副經理、抽油泵廠廠長、生產調度中心主任、總經理助理。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敏女士(「張女士」)，42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張女士曾任壽光市金財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壽光金鑫董事、監事，現任壽光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壽光市金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山東環球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龍興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壽光市鑫景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張女士目前為非執行董事。

馬清文先生(「馬先生」)，56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專科學歷。馬先生曾任職壽光市侯鎮第二初級中學、山東魯麗鋼鐵有限公司，現任山東魯麗鋼鐵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全先生，56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張振全先生於2015年8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張振全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估值師、稅務師、一級造價工程師、濰坊市首批會計專家、山東省註冊會計師行業標兵，現任壽光聖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壽光聖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紹華先生(「董先生」)，52歲，博士研究生學歷。董先生獲得中組部萬人計畫「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畫「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北京市应急管理學科帶頭人、北京市高精尖學科「城市能源安全與供給保障」帶頭人、北京市科協「氫能產業與安全」智庫基地帶頭人、中華人民共

董事會函件

和國建國七十週年紀念獎章等獎項榮譽，入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山英才工程」，獲「全國石油石化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

近年來，獲2018年度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北京市科技進步一等獎等省部級以上獎勵27項，出版中英文學術專著22部，主持和參加國家及行業標準、團體標準50項，授權發明專利33項，發表高水準論文150餘篇，其中SCI/EI收錄50餘篇，承擔了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重大儀器專項等8項。現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安全與海洋工程學院二級教授，管道技術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張秉綱先生，49歲，本科學歷。張秉綱先生於2021年4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張秉綱先生曾任壽光市廣陵鄉人民政府司法幹事，現任山東倉聖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

張振全先生、董先生及張秉綱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亦認為，張振全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董先生於科技及張秉綱先生於法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張振全先生、董先生及張秉綱先生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

董事會函件

委任韓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女士及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振全先生、董先生及張秉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上述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監事重選及委任

李景偉先生將會退任，彼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姜振建先生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

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薪酬。本公司會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薪酬。

下文載列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李景偉先生(「李先生」)，42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畢業於山東大學金融學專業。李先生曾榮獲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濰坊市註冊會計師行業優秀黨務工作者、濰坊市奎文區優秀中青年專家等榮譽，現任永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目前為監事。

姜振建先生(「姜先生」)，3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位。姜先生為壽光市政協委員、濰坊市行政執法監督員、山東省律協行政覆議專業委員會委員、濰坊市律協行業發展與建設委員會委員。姜先生現任山東國岳乾程律師事務所主任、首席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的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4. 臨時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一份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99號，並務請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

董事會函件

決。所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載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也認為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所有決議案。

7.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以下為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摘要，以供載入本通函。該評估報告摘要以中文編製，英文版僅供參考。該評估報告摘要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持有的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100%股權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和誼評報字2024]40018號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在2024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評估目的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委託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其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是懋隆新材料股東全部權益。

(二) 評估範圍是懋隆新材料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資產賬面價值為92,952.84萬元，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賬面價值為83,956.50萬元，為流動負債；淨資產賬面價值8,996.34萬元。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3,090.95
非流動資產	89,861.88
其中：固定資產	82,930.40
在建工程	29.90
無形資產	6,80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2
資產總計	92,952.84
流動負債	83,956.50
負債合計	83,956.50
所有者權益	8,996.34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財務數據已經山東帕拉蒙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魯帕拉蒙德審字【2024】10021號帶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三) 主要資產情況

1.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賬面淨額為29,964.91萬元，位於壽光市羊口鎮廠區內，分為房屋建築物和構築物，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綜合辦公樓、職工餐廳、原材料庫、制氧站房、V法鑄造車間、SRV爐廠房及海水淡化車間等，結構為框架、磚混、鋼結構，建築面積約7.40萬平方米，建成時間為2015年—2018年；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濾水池、蓄水池、海水脫鹽水池、道路硬化及排水溝等，結構為鋼混、磚混，建成時間為2016年—2021年。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均未辦理產權證書。

2. 設備類資產

設備類資產賬面淨額為52,965.49萬元，分為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機器設備分為熔融還原煉鐵設備和鑄造設備，鑄造設備主要包括V法鑄造生產線、中頻熔煉爐、起重機等，為國產設備；熔融還原設備主要包括SRV爐、煤粉製備、回轉窯、熱風爐、餘熱鍋爐、原礦烘乾噴吹、煙氣管道、煤氣洗滌系統、煙氣脫硫設備、制氧設備、水處理設

備、汽輪發電機組等，為進口設備和國產設備。車輛為江鈴牌多用途貨車。電子設備主要為電腦、印表機、空調等。

3. 無形資產

(1) 海域使用權

懋隆新材料擁有2宗海域使用權，賬面淨額6,341.73萬元。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HIsmelt熔融還原技術。

三、價值類型和定義

本評估項目的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壓制的情況下，某項資產在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本報告所稱「評估值」，是指以企業評估基準日現有資產規模為基礎，在企業持續經營前提條件下，按照本報告所述程式和方法所確定的價值。

四、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是2024年8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以保證評估結果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

五、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是在遵守國家現有的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的評估依據、計價標準、評估參考資料的前提下進行的。

(一) 行為依據

2024年5月20日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通過的《關於擬出售資產的議案》。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4.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5.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6.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10. 《海域使用管理條例》(2015年7月24日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正)；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12. 財政部令第33號《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

13.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三) 資產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品質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7. 《海域評估技術指引》(國家海洋局2013年10月)；
18. 其他相關評估準則。

(四) 權屬依據

1. 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
2. 重要資產的採購合同、施工合同、發票及其他資料；
3. 車輛行駛證；
4. 海域使用權證書及不動產權證書；
5. 專利證書；
6. 其他權屬證明檔。

(五) 取價依據

1. 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16]504號)；
2. 《建設工程費用項目組成及計算規則2016》；
3. 《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2016》；
4. 《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2016》；
5. 《建築工程價目表2020》；
6. 建設行政管理部門有關建設收費規定；
7. 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印發《建築業營改增建設工程計價依據調整實施意見的通知(魯建辦字[2016]20號)；
8. 《房屋完損等級及評定標準》(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
9. 濰坊市建材價格資訊；
10. 房屋建築物驗收報告及施工合同等資料；

11. 部分設備的購貨合同及向生產廠家的詢價記錄；
12.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13. 《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自然資源廳關於印發《海域使用金徵收標準》的通知》(魯財綜[2021]6號)；
14.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中國銀行公佈的匯率等；
15. 山東帕拉蒙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
16. 評估人員現場座談、勘察記錄；
17. 評估人員市場調查所瞭解、收集的資料；
18. 其他詢價資料及有關資產評估的參考資料。

六、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通常有三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由於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成長預期、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存在差異，無法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因此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難以取得評估基準日附近同一行業的可比公司交易案例，因此不適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懋隆新材料生產線開工不足，根據歷史年度的財務報表，處於虧損狀態，結合當前經營情況及行業競爭狀況，未來收益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適用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

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資訊來源較廣，可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一)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的評估

1.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對庫存現金進行盤點、依據盤點結果對評估基準日現金數額進行倒軋核對，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銀行存款檢查銀行對賬單和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以經計算核實的銀行存款評估基準日的實有金額作為評估值。

1.2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如有確鑿證據證明有損失的，按實際損失金額確認壞賬損失，如無確鑿證據證明有損失，則參照會計計提壞賬政策確認預計損失；各種預付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1.3 存貨

1.3.1 原材料

- (1) 對庫存時間短、流動性強、市場價格變化不大的原材料，以經核實的賬面價值確定為評估值。
- (2) 對庫存時間長、流動性差、市場價格變化大的原材料，主要為備品備件，採用重置成本法，以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單

價確定的重置單價與實際數量、成新率的乘積作為評估值。公式：評估值=現行單價×實際數量×成新率

通過詢價、查閱原材料購進的發票、台賬、購貨合同等資料，取得基準日的市場價格，確定重置單價。評估人員根據現場盤點確定原材料的品質狀況，結合原材料庫齡長短及倉庫保管狀況等造成的有形損耗，分析確定成新率。

1.3.2 產成品

對於滯銷積壓的產成品，本次按預計材料回收價格確定評估值，對作為備件使用的產成品視同原材料評估。

1.3.3 在產品

評估人員進行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評估明細表的核對，在賬賬相符、賬表相符的基礎上，根據以下方法進行評估：(1)對生產環節停留時間短且料、工、費核算方法合理，其中的原材料價格接近基準日的市場價，以賬面值確定評估值。(2)對積壓半成品按預計材料回收價格確定評估值。

1.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留抵的增值稅，以經核實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

2.1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根據評估目的和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特點，本次採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發生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評估值的一種方法。

公式：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

2.1.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建安綜合造價+前期費用及其它費用+資金成本－進項稅金

① 建安綜合造價

能夠取得房屋建築物的合同及驗收報告等資料，採用重編預算法測算。即根據其竣工結算的工程量，重新進行清單計價，並根據濰坊市評估基準日執行的人工、材料進行調整，計算評估基準日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無法取得合同及驗收報告等資料的，以濰坊市公佈的各類建築工程造價綜合指標為基礎，進行合理調整確認工程造價。對於構築物，則依據該工程合同及驗收報告、施工圖紙和相關設計檔確定的工程量，再以工程量為基礎，套用相關定額，並調到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水準，然後進行取費，得出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②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前期費用包括工程項目前期規劃、勘察設計等；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招投標代理服務費、環境評價費等。

③ 資金成本

計息期按正常建設工期，參考評估基準日LPR及企業實際情況，合理確定貸款利率，資金視為建設期內正常均勻投入，計息基礎為建安綜合造價、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之和。

2.1.2 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反映評估對象的現行價值與其全新狀態重置成本的比率。建(構)築物主要採用使用年限法和觀察法綜合判定成新率。

① 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根據建(構)築物預計尚可使用年限與其總使用年限的比率確定成新率。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觀察法

觀察法是對評估建(構)築物的實體各主要部位進行技術鑒定，並綜合分析資產的設計、建造、使用、磨損、維護、改造情況和物理壽命等因素，將評估對象與其全新狀態相比較，考察由於使用磨損和自然損耗對資產的功能、使用效率帶來的影響，判斷被評估建(構)築物的成新率，從而估算實體性貶值。

③ 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N_1 + \text{觀察法成新率} \times N_2$$

2.2 設備類資產

根據評估目的及被評估設備的特點，本次評估採用重置成本法。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性貶值} - \text{功能性貶值}$$

2.2.1 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

重置成本法是通過估算全新機器設備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後扣減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或在確定綜合成新率的基礎上，確定機器設備評估價值的方法。設備的重置價值一般包括重新購置或建造與評估對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資產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如：設備的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設備基礎費、聯合試生產費、其他間接費用、資金成本等。

2.2.1.1 購置價的確定

1) 設備購置價

對於大型關鍵設備，主要是通過查閱設備的訂貨合同、發票，向生產廠家諮詢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或參考評估基準日近期同類設備的價格確定購置價；對於小型設備主要是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報價資訊確定購置價；對於已經淘汰、廠家不再生產、市場

已不再流通的設備，則採用類似設備與委估設備比較，綜合考慮設備的性能、技術參數、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異，分析確定購置價格；對於定制設備、無型號的設備，採用物價指數進行調整。

對於進口設備，以市場現行或近期進口同類設備的離岸價，在此基礎上考慮該類設備的海外運輸保險費確定；對於無法詢價的進口設備主要採用價格指數法確定其設備購置價。

進口設備購置價(CIF)=離岸價(FOB價)+國外運雜費+保險費

2) 進口設備相關費用

進口設備相關費用主要包括關稅、海關監管及商檢費，根據CIF及評估基準日正在執行的費率予以計取。

進口設備購置價(完稅價)=設備購置價(CIF)+關稅+增值稅+海關監管費+商檢費

3) 運雜費

根據設備生產廠商與設備使用單位的運距、設備體積大小、設備的重量、價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視具體情況綜合確定；對於設備購置價中已包含運雜費的，不再單獨考慮運雜費。

運雜費=設備購置費×運雜費率

4) 安裝調試費

安裝調試費是指設備安裝調試費用，參考《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計算，若設備購置價中包含安裝工程費，則不再單獨考慮。

國產設備安裝調試費=設備購置價×安裝調試費率

進口設備安裝調試費=CIF×安裝調試費率

5) 基礎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對需要安裝基礎的設備，以購置價為基礎計取基礎費，對無須基礎的則不計算。

基礎費=設備購置價×基礎費率

進口設備基礎費=CIF×基礎費率

6) 前期及其他費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按照評估基準日工程建設成本，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可行性研究費、勘察設計費以及聯合試運轉費用等。公式為：

國產設備前期及其他費=設備購置價×前期及其他費率

進口設備前期及其他費=CIF×前期及其他費率

7)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參考評估基準日LPR及企業實際情況，合理確定貸款利率，並假定資金成本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8) 可抵扣的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財稅[2018]3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公告等相關財稅檔，評估基準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等從銷項稅額中抵扣，其進項稅額記入「應交稅金—應交增值稅(進項稅額)」科目。

2.2.1.2 成新率的確定

1) 大型設備

對於大型機器設備，分別計算理論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權平均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即：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 $\times N_1$ +勘察成新率 $\times N_2$

① 理論成新率

按機器設備的已使用年限、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及根據現場勘查情況和設備的大修週期確定的尚可使用年限計算成新率：

$$\text{理論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勘察成新率

評估人員實地勘查委估設備的使用狀況，調查、瞭解設備的管理、維護情況，對其主體部分、運行狀況、控制部分、輔助部分和設備外觀進行現場勘查，進行現場評分，結合不同部分相應的權重系數確定成新率。

2) 普通設備

對價值較小的普通設備，以使用年限法為主確定設備的成新率；對更新換代速度快、價格變化快、功能性貶值較大的電子設備，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使用年限及產品的技術更新速度等因素綜合確定。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2.1.3 評估價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性貶值} - \text{功能性貶值}$$

對超期服役電子設備，按其可變現價值確定評估值。

2.2.2 車輛

2.2.2.1 重置成本的確定

根據資產所在地汽車交易市場現行銷售價格，加上國家統一規定的車輛購置附加稅、驗車及牌照等費用確定重置成本。公式：

重置成本=汽車購置價(不含稅)+購置附加稅+驗車及牌照等費用

2.2.2.2 綜合成新率的評定

車輛理論成新率的確定，主要通過對車輛的規定行駛里程、已行駛里程進行調查，按照國家有關部門最新頒佈的汽車報廢標準的有關規定，根據車輛的已使用年限計算理論成新率。即：

理論成新率=(1-已行駛里程/規定行駛里程)×100%

在確定理論成新率的基礎上，結合車輛的性能、外觀、維護保養等情況，對理論成新率進行修正，最終確定綜合成新率。

其計算公式為：綜合成新率=min(行駛里程成新率，年限法)+a

結合當下經濟形勢、被評估單位目前所在行業發展及對其經營業績的橫縱向分析等，本次評估適當的考慮了產能利用率不足或閒置等因素對部分固定資產評估值的影響。

2.3 在建工程

2.3.1 在建土建

在建土建為工程前期費用，評估人員查閱項目合同等資料對賬面值進行了核實，以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3.2 在建設備

在建設備為設備安裝工程，評估人員對工程項目進行了現場查勘，查閱了項目合同、發票、支付憑證等資料對賬面價值進行了核實，以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4 無形資產－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評估的主要方法有收益法、成本法、假設開發法、市場比較法和基準價格系數修正法，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所屬的用海類型、評估對象開發利用狀態和海域市場現狀，本次評估選擇成本法進行評估測算。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以估價對象所在區域內取得海城所支付的各項客觀費用和開發費為主要依據，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並進行各種修正來確定海域價格。

$$P=(Q+D+B+I+T) \times K_1$$

式中：P－海域價格

Q－海域取得費

D－海域開發費

B－海域開發利息

I－海域開發利潤

T－稅費

K_1 －海域使用年期修正系數

對於按年度徵收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權，以年度徵收海域使用金的攤餘金額為評估值。

2.5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技術類無形資產，採用銷售收入分成法進行評估。

銷售收入分成法，即對收益期內的銷售收入進行預測，並按一定的分成率進行分成，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累加得出評估基準日現值作為評估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其基本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

P－無形資產的價值；

R_i－第i期的銷售收入；

K－無形資產的銷售收入分成率；

n－收益期限；

r－折現率。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預付的設備款，評估人員查閱了資產的合同、原始記賬憑證，以經核實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3. 負債的評估

負債為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對各類負債評估人員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七、評估程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4年9月5日至9月30日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階段

中和誼接受委託，對委估資產進行價值評估；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及範圍等內容擬定了評估工作方案。

(二) 評估前期準備工作階段

接受委託後，評估人員開始指導公司進行資產清查，收集準備資產評估所需資料。

(三) 評定估算工作階段

根據資產評估的有關原則和規定，評估人員進行了現場勘查及評定估算工作，對委託評估的資產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式：

1. 收集財產清冊和各項財務、經營、銷售資料，指導企業相關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細繳準確的登記填報，對被評估資產的產權歸屬證明檔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檔資料進行收集。根據財產清冊到現場對實物資產狀況進行實地察看、核實並進行記錄，與有關人員進行交談，瞭解資產的運營、管理狀況，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及圖紙，瞭解涉及評估範圍內具體對象的詳細狀況。然後，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列不全、資產項目不明確現象，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情況；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根據現場實地勘察結果，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表」、「實」相符。核實產權證明文件，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等的產權進行調查。
2. 取得計價依據及市場價格資料。
3. 收集並分析了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情況、歷史成本費用情況以及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形勢、同行業相關數據資料等方面資料。
4. 根據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的資訊資料中篩選與本評估項目有關的資料加以使用，並對已經獲取的資料進行財務分析及調整。

5. 根據具體評估方法收集、計算各項參數，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作價原則及評估模型，在明確評估參數和價格標準後，進行了評定估算及匯總工作同時撰寫資產評估技術說明和資產評估報告。
6. 在評定估算過程中，要求各專業評估人員統一方法和標準，並對評估明細表、工作底稿、評估說明進行自檢和互檢。

(四) 評估匯總階段

1. 對初步評估結論進行綜合分析，對資產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評估結論。
2. 撰寫資產評估說明及資產評估報告。
3. 進行三級覆核，補充、修改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說明。

(五) 提交資產評估報告階段

將資產評估報告初稿提交委託人討論，協商有關問題。對資產評估報告再補充、修改，在此基礎上產生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提交委託人。

八、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結果是反映特定評估目的下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企業將來可能承擔的資產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價的影響。並且，本次評估結論是基於以下假設得出的：

(一) 前提假設

1.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是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假定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假定國家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定資產無權屬瑕疵事項，或存在的權屬瑕疵事項已全部揭示。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如果上述條件發生變化，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結論。

九、評估結論及分析

評估結論：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賬面價值92,952.84萬元，評估價值104,260.35萬元，評估增值11,307.51萬元，增值率12.16%；負債賬面價值83,956.50萬元，評估價值83,956.50萬元，無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8,996.34萬元，評估價值20,303.85萬元，評估增值11,307.51萬元，增值率125.69%。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times 100\%$
流動資產	3,090.95	3,161.07	70.12	2.27
非流動資產	89,861.88	101,099.28	11,237.40	12.51
其中：固定資產	82,930.40	89,993.33	7,062.93	8.52
在建工程	29.90	29.90	0.00	0.00
無形資產	6,805.57	10,980.04	4,174.47	6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2	96.02	0.00	0.00
資產總計	92,952.84	104,260.35	11,307.51	12.16
流動負債	83,956.50	83,956.50	0.00	0.00
負債合計	83,956.50	83,956.50	0.00	0.00
所有者權益	8,996.34	20,303.85	11,307.51	125.69

評估結論的詳細情況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十、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準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 權屬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不動產權證，懋隆新材料承諾資產歸其所有，不存在產權爭議，其面積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被評估單位人員和評估人員進行現場核實確定的，如未來辦理相關產權證書時其面積與申報面積不符，評估結果應根據產權證書載明的面積進行調整。

2. 部分房屋建築物位於壽光墨龍物流有限公司擁有的國海證2013B37078309015號海域使用權範圍內，具體明細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m ²)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1	綜合辦公樓	框架結構	2015-12-28	6,150.00	884.59	501.33
2	職工餐廳	框架結構	2015-12-28	2,919.83	385.52	218.04
3	車棚	鋼結構	2018-09-30	42.00	0.96	0.05
合計				9,111.83	1,271.07	719.42

(二)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1. 銀行賬戶凍結事項

被評估單位部分債務處於逾期狀態且部分債權人已提起訴訟，導致部分銀行賬戶被凍結。

2. 抵押查封事項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墨海域抵字003號)、《最高額抵押合同》變更協議(墨海域抵字003號-1、墨海域抵字003號-2)，評估基準日懋隆新材料的國海證2014B37078305659號海域使用權和部分房屋建築物已設定抵押，抵押權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抵押期限至2026年9月8日。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墨機器設備抵字002號)、《最高額抵押合同》變更協議(墨機器設備抵字002號-1、墨機器設備抵字002號-2)，評估基準日懋隆新材料的部分熔融還原設備、SRV爐等設備已設定抵押，抵押權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抵押期限至2025年9月18日。

根據資料，部分設備及國海證2014B37078305659號、魯(2019)壽光市不動產權第0003758號海域使用權已被壽光市人民法院查封。

3. 擔保事項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元)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 是否已經 履行完畢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71,590,000.00	2023年10月11日	2025年5月24日	否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2024年2月5日	2025年2月18日	否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否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8月27日	否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2026年9月8日	否

4. 截至評估報告日，未判決案件5項，未判決案件涉及本金已在帳面確認應付賬款，相關訴訟利息金額尚不確定。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

(三)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已經山東帕拉蒙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魯帕拉蒙德審字【2024】10021號帶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四) 評估程式受到限制的有關情況

估值師未對各種建、構築物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即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做技術檢測，估值師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估值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估值師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判斷。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次評估未考慮未來經濟行為可能產生的相關稅費的影響。
2.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將HIsmelt熔融還原技術轉讓給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專利權人變更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中，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出具承諾已在評估基準日獲取HIsmelt熔融還原技術的所有權。
3. 根據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本次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和負債，本資產評估報告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委託評估範圍以外的權益或義務，如或有收益、或有(賬外)資產及或有負債。
4.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5. 評估結論系根據前述原則、依據、前提、方法、程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則、依據、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各種原則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6. 資產估值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進行估算併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7. 評估結論是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機構評估人員的職業水準和能力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特別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和交易定價所產生的影響。

十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項目評估目的載明的用途，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2.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3.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4. 本資產評估報告需經評估機構及資產估值師簽字蓋章後方可使用；
5.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的有效期為一年，起止日期為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在此期間評估目的實現時，可以該評估結果作為作價參考，結合評估基準日期後有關事項進行調整，超過一年使用本報告所列示的評估結果無效。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結論形成日為2024年9月30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longgroup.com/>)內：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頁至第2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066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2頁至第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831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頁至第2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501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0頁至第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171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3,836,914.95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短期借款	
— 有抵押	312,887,901.67
— 無抵押	1,161,851,366.81
	1,474,739,268.4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有抵押	26,626,075.14
— 無抵押	1,969,325.18
	28,595,400.32
長期借款	
— 有抵押	0.00
— 無抵押	502,246.15
	502,246.15
合計	1,503,836,914.95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重點提升其營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全面推進運營專案科學的預算管理工作，結合專案具體情況，精準施策，指導其專案可控運營。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排查、消除運營過程中存在的穩定因素和隱患，實現運營項目集體達標。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在各項指標上對標國內優質環保企業，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自身管理水準，提升運營精細化管理維度，降低運營成本，增加運營利潤。

本集團旨在積極改善其負債結構。本集團應優化其資產負債表，通過逐步調整長期負債結構，使貸款期限與本集團經營業務匹配，明確防風化債主體責任，清理內外債權債務關係，制定債權清收計畫，加大清收力度，對正在實施的專案進行嚴格篩查，對資金投入大、融資難、經營週期長、回款難度大、預計虧損的專案採取措施，減少資金流出，降低壞賬風險，提高資金周轉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細化其業務發展目標，強化業務發展根基，築牢合規經營底線，著力推動本集團高品質可持續發展，行穩致遠。

4.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66,861,510.82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23,654,316.18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61,065,932.10元，其中流動借款為人民幣1,524,316,305.72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867,835.90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本承諾事項。

為了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本公司已實施或準備實施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已計畫剝離低效資產，減少企業後期的經營壓力，獲得股權轉讓資金流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2) 獲得地方政府支持。為支持本公司穩定經營，壽光市政府研究落實支援本公司工作的決策部署、企業轉型發展方案；協調落實本公司穩定經營、加快壽光能源裝備高品質發展的措施；研究制定本公司財政支持政策，對接金融機構，積極引進戰略投資；明確產品定位，進一步擴大中高附加值產品的市場份額，制定技術改造方案等。通過採取多種措施助力本公司穩健運營。
- (3) 獲得關聯方股東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壽光金鑫」）財務支持。2024年2月20日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壽光金鑫擬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3億元（含3億元）的財務資助，借款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時，壽光金鑫將積極協助本集團拓展融資方式及拓展業務範圍，支持本集團做優做強。
- (4) 本公司金融機構債委會會議達成協議：各金融機構積極爭取政府和上級金融機構支援，在企業不欠息情況下，不抽貸、不斷貸、不壓貸，共同化解企業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銀行借款均按時償還。本集團將與貸款銀行保持積極溝通，在貸款到期後通過有效方式完成續借事宜。
- (5) 充分開發新的融資管道，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各相關金融機構和供應鏈企業接洽，在維繫現有融資管道和額度基礎上，通過融資租賃、物貿融合等方式，與有實力的金融機構和供應鏈企業尋求新的合作模式，拓展其它融資管道，以支持未來持續經營，目前供應鏈融資已經取得初步成效。
- (6) 公司研究並實施「強管理、降成本、增效益、快脫困」工作方針，強化行銷工作，堅持出口為上、油管為主銷售策略；加強生產管理，向生產現場要效

益；加強技術創新、強化產品創新；加強財務管理，強化融資力度；加強人力管理，提升管理績效。通過一系列措施本公司已經取得初步成效。

- (7) 本公司大力開拓國內外新市場，目前本公司訂單較為充足。國內，本公司近期中標新疆亞新煤層氣專案並已經陸續供貨；國外，公司已開發哈薩克、越南、厄瓜多爾、埃及等國家的市場並陸續獲取新訂單。

在可預見將來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情況下，經評估目前及預計現金流狀況，以及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經營需求以及在財務義務到期時進行支付。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要求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中披露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H股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3)
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35,617,000股 A股	43.49% (A股)	29.53%
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35,617,000股 A股	43.49% (A股)	29.53%
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4,740,000股 H股	25.28% (H股)	8.11%
	實益權益	900,000股 A股	0.17% (A股)	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附註1)	85,974,800股 H股	33.57% (H股)	10.78%
壽光市磐金置業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0,800,000股 H股	12.03% (H股)	3.8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附註1)	900,000股 A股	0.17% (A股)	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附註1)	119,914,800股 H股	46.82% (H股)	15.03%
壽光市鴻森物流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1,800,000股 H股	12.42% (H股)	3.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附註1)	900,000股 A股	0.17% (A股)	0.11%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H股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附註1)	118,914,800股 H股	46.43% (H股)	14.90%
壽光市瑞森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3,374,800股 H股	9.13% (H股)	2.9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附註1)	900,000股 A股	0.17% (A股)	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附註1)	127,340,000股 H股	48.16% (H股)	15.96%

附註：

1. 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壽光市磐金置業有限公司、壽光市鴻森物流有限公司及壽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該等各方就股份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在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中共同擁有權益。
2. 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為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235,617,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41,722,000股A股股份、256,126,400股H股股份及797,848,4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要求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中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第8.10條須予披露)。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亦無涉及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還款協議；
- (c) 抵押合同；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蕪湖智盈計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智盈」)於2024年1月9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蕪湖智盈已同意購買壽光寶隆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壽光寶隆」)7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壽光懋隆(作為賣方)及蕪湖智盈(作為買方)於2024年1月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壽光懋隆已同意出售且蕪湖

智盈已同意購買威海市寶隆石油專材有限公司(「威海寶隆」)合計98.076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606,708.94元；

- (f)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壽光寶隆(作為債務人)於2024年1月9日簽訂的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壽光寶隆同意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461,455,200元的債務；及
- (g)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威海寶隆(作為債務人)於2024年1月9日簽訂的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威海寶隆同意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4,552,700元的債務。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中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及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分別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olo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師所編製有關壽光懋隆100%股權的估值之估值報告摘要；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c) 股權轉讓協議；
- (d) 還款協議；及
- (e) 抵押合同。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99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永能先生。陳永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酌情審議及批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出售資產的議案(出售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出售資產後被動形成財務資助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3.1. 關於選舉韓高貴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2. 關於選舉袁瑞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3. 關於選舉張志永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4. 關於選舉王濤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5. 關於選舉張敏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3.6. 關於選舉馬清文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1. 關於選舉張振全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4.2. 關於選舉董紹華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及
 - 4.3. 關於選舉張秉綱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5.1. 關於選舉李景偉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及
 - 5.2. 關於選舉姜振建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 (C)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E)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約需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